

证券代码：874649

证券简称：弥富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弥富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弥富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庞艳波、倪鑫、顾晓承、王友忠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3日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对提名庞艳波、倪鑫、顾晓承、王友忠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庞艳波、倪鑫、顾晓承、王友忠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示期内无异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认定庞艳波、倪鑫、顾晓承、王友忠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；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弥富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2月24日